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806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 編 快 報	2
國 際 經 貿 動 態 評 析	3
拜登政府印太戰略下強化與東南亞、南亞國家之雙邊關係：以越南、斯里蘭卡為 例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7
全 球 與 區 域 焦 點	7
▲ WTO 漁業補貼談判持續膠著	7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8
▲ 美國商務部發布《晶片與科學法案》最終國家安全護欄規則	8
▲ 美國商務部為中小型半導體供應商提供 5 億美元補貼	9
▲ 泰國新總理表示將致力於推動經濟外交	10
▲ 新加坡德國商會盼歐盟 - 東協 FTA 談判可早日完成	12
經 貿 大 辭 典	13
新 知 園 地	14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15
活 動 快 訊	16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18

小編快報

即將到來的雙十連假大家有沒有計畫要去哪裡玩呢？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拜登政府印太戰略下強化與東南亞、南亞國家之雙邊關係：

以越南、斯里蘭卡為例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吳安琪輔佐研究員、黃以樂輔佐研究員

拜登政府印太戰略重視東南亞與南亞區域，近期美國除主導「印太經濟架構」、強化與區域機制（如美國東協、美日印澳四方會談）的多邊合作關係之外，也致力加強與區域個別國家的雙邊關係，本期內容簡析美國近期與越南與斯里蘭卡兩國的雙邊關係發展近況，一是美國與越南今年 9 月升級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二是美國於斯里蘭卡經濟危機後續發展所扮演的角色。

一、美國與越南升級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越南與美國在今（2023）年 9 月 10 日，正式將雙方關係由「全面夥伴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並促進雙方在政治外交、經貿投資、數位與科技創新、氣候能源、環境醫衛、戰爭遺留、教育文化體育、國防安全的全面合作。在經貿方面，雙方將加強半導體、關鍵礦產、關鍵與新興技術、戰略港口與能源、航空產業、交通運輸與旅遊、氣候韌性、金融等領域的投資與合作關係，其中半導體、關鍵礦產、戰略港口，均具有明顯的地緣政治戰略意涵。

在半導體方面，越美雙方簽署〈半導體供應鏈、勞動力和生態系統發展合作備忘錄〉，美商艾克爾科技(Amkor Technology)在越南北寧省投入營運，美商新思科技(Synopsys)、邁威爾科技(Marvell)在胡志明市建立半導體研究所與 IC 設計中心；在關鍵礦產方面，美國將透過全球基礎建設夥伴關係投資越南關鍵礦產；在戰略港口方面，美國裝卸服務公司(SSA Marine)和越南集裝箱航運(Gemadep)合作開展戰略港口計畫。

在美國近三任總統任內（歐巴馬、川普、拜登），越南均扮演美國壓制中國大陸崛起戰略的重要角色。越南與美國於 1995 年關係正常化，2009 年越南應美國之邀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 談判，2013 年越美雙方建立「全面夥伴關係」，2022 年越南與其他 13 國一同加入美國發起與主導的「印太經濟架構」，2023 年，越美將雙方關係升級至等級最高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越南與美國在本次關係升級前維持了 10 年「全面夥伴」關係，位階低於越南與中國大陸、俄國、印度建立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越南與日本的「縱深戰略夥伴」關係，以及越南與韓國等十餘國的「戰略夥伴」關係，對此，拜登政府上任後便多次向越南提出升級關係的要求，雙方遂於今年成功升級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但值得注意的是，越美關係的深化也受若干因素的限制與挑戰。首先，越南外交政策基調為「與所有國家交朋友」，也已訂立「不參加軍事聯盟、不聯合一個國家對抗另一個國家、不允許外國設立軍事基地或利用越南領土對抗另一個國家、不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四不」(bốn không) 政策；第二，在經貿關係方面，越南與大多數東南亞國家相同，與美國與中國大陸維持缺一不可的重要關係，美國是越南第 2 大貿易夥伴、第 11 大外資來源國，中國大陸則是越南第 1 大貿易夥伴、第 6 大外資來源國。第三，越南的政治體制近似於中國大陸而迥異於美國，更常因民主人權議題受到來自美方的壓力。最後，越南與俄國傳統關係密切，在俄烏戰爭的立場與美國南轅北轍。

然而，隨著美中兩國在區域競爭愈演愈烈，越南長期「廣結善緣」的對外政策將受到更嚴峻的挑戰，而越南選邊站的壓力勢必也將更加沉重，此外，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作為、美國對於越南民主人權的要求等外部因素，以及越南內部的政治因素，均會左右越南未來是否能夠繼續維持其「獨立自主、多元多向」的對外方針。

二、美國於斯里蘭卡經濟危機後續發展所扮演的角色

斯里蘭卡大致屬於南亞中型國家，位居印度洋樞紐位置，自古即為印度洋貿易中樞。因此，早在一帶一路倡議被提出之前，中國大陸即與斯里蘭卡展開許多合作計畫，包括機場、公路、港灣設施等，增加該國對內以及對外之連結性，後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則以漢班托塔港 (Hambantota Port) 及可倫坡港口城 (Colombo Port City) 兩大建設計畫為主。由於斯國位居在印度洋航線上的重要節點，中國大陸將之視為「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下重要的戰略據點，斯國為提升其在印度洋的地位，因而高度讚賞一帶一路倡議。

中斯關係變得如此緊密，主要是因為斯國內戰期間 (1983-2009)，印度介入內戰引起政府不滿，2005 年開始向中國大陸求援。然而斯國為其親中政策付出代價，因為中國大陸向其提供的貸款並非是低利息，部分甚至有超過 6% 的高額利息。根據斯國退休高官埃克納亞克 (Palitha Ekanayake)，斯國在 2010 年時外債占 GDP 的 36%，2013 年達 65%，2015 年飆升至 94%。

斯國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而中國大陸為其最大的債權國，但斯國在 2022 年面臨外匯儲備枯竭的困境，國內物價飆漲且嚴重缺乏食品和燃料等必需品，因此陷入自 1948

年脫離英國獨立以來最為嚴重的經濟危機。

以戈塔巴雅·拉賈帕克薩 (Gotabaya Rajapaksa) 為總統的時任政府稱，該經濟危機是因為新冠疫情的影響，扼殺了該國最大的外匯來源之一：旅遊業。不過許多專家認為，斯里蘭卡的經濟危機主要原因是其政府對經濟管理不善而致，因為其政策方向造成該國對進口的依賴居高不下，加上巨大的債務和前面提及的外匯問題，其政府最終於 2022 年 7 月 5 日宣布國家破產。

事實上，斯里蘭卡的首都早於 2022 年 4 月初，因物價上漲和物資短缺等問題，出現示威抗議的活動，其規模不斷擴大至全國性的抗議，時間長達 3 個月之久，被稱為「人民抗爭」(Aragalaya)。在面臨數以萬計的抗議者壓力下，總統戈塔巴雅及其任命的總理拉尼爾·維克拉馬辛格 (Ranil Wickremesinghe) 於 7 月初表示將辭職，但前者在正式提出辭呈前就搭乘軍用飛機逃出斯里蘭卡。在戈塔巴雅逃離斯里蘭卡後，總理拉尼爾不得不彌補前者留下的權力真空，成為代理總統，後在國會閉門投票下順利以 134 對 82 票打敗對手，於同年 7 月 21 日正式取代戈塔巴雅成為斯里蘭卡的總統。

自此，斯里蘭卡政府開始積極解決其經濟困境，在政府治理及經濟發展等面向推動改革。美國為協助斯里蘭卡推動永續的經濟發展，加強對該國的援助與支持。鑒於斯里蘭卡處在戰略性地理位置，不僅鄰近重要國際航運路線，更是與印度、泰國、新加坡等關鍵美國盟友享有良好的關係，使得斯里蘭卡成為美國重要的經濟合作夥伴，並且為南亞全球價值鏈重要的一部分。在美國加強該區域和印度洋相關的經濟協調計畫中，斯里蘭卡可謂是扮演關鍵角色，尤其對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協助強化及建立「孟加拉灣多部門技術和經濟合作倡議」(Bay of Bengal Initiative for Multi-Sectoral Technical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IMSTEC) 非常重要。¹

為協助斯里蘭卡提高其生產量，並改善國內供應鏈，美國持續向其提供技術援助及訓練課程，以協助斯里蘭卡達成永續經濟發展的目標。舉例而言，美國農業部的「市場導向乳製品計畫」(Market-Oriented Dairy Program) 提供斯里蘭卡的農民商業管理有關的協助，並強化其對國內供應鏈的連結，自 2018 年啟動至今仍持續幫助該國農民。²與此同時，據美國駐斯里蘭卡大使鍾茱莉 (Julie Chung)，美國亦是該國最大的出口目的地，為斯里蘭卡推動出口導向之發展的重要夥伴。斯里蘭卡於 2022 年對美國出口貿易高達

¹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July 26, 2023. "What Sri Lanka Wants in the Indo-Pacific." <https://www.cfr.org/blog/what-sri-lanka-wants-indo-pacific>

² U.S. Embassy in Sri Lanka. May 18, 2018.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Launches Market-Oriented Dairy Project Potentially Doubling Dairy Production." <https://lk.usembassy.gov/u-s-department-of-agriculture-launches-market-oriented-dairy-project-potentially-doubling-dairy-production/>

34 億美元，相比 2021 年提升了 19.7%，主要產品包括寶石、成衣等。美國也在斯里蘭卡加強投資，除 2022 年提供的 2.7 億美元之外，美國企業也在同年投資超過 2.3 億美元，尤其在資通信及成衣產業等領域。

美斯兩國也在今（2023）年「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 理事會會議上，討論一系列雙邊貿易投資議題，包括投資環境相關政策、勞動改革、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等。美國駐斯大使表示，美國企業對斯里蘭卡的投資障礙之一為該國法規不明確，因此美國也在 TIFA 理事會會議上討論外商直接投資批准之透明度與效率，期以吸引更多美商投資。另外，雙方也針對斯里蘭卡最新反貪立法資料進行商議，透過反貪措施確保斯里蘭卡政府的課責性，而斯里蘭卡也向美國提出請求，希望美國政府提供技術援助與培訓，以協助其打擊國內賄賂與其他貪腐情形。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WTO 漁業補貼談判持續膠著

為尋求落實 WTO 部長會議於 2022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漁業補貼協定》(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間，成員國針對漁業補貼相關議題召開第五次漁業週 (the 5th Fish Week) 談判會議。會議中雖獲得應限制漁業補貼共識，以避免過度捕撈導致漁業資源枯竭，但是在細部議題上，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立場依舊是針鋒相對。

會議主席冰島大使古納爾松 (Einar Gunnarsson) 於會前提出討論案，主張依照全球漁業捕撈量份額的 0.8% 設置門檻，超過門檻的國家應限制實施漁業補貼，但例外允許超過門檻的開發中國家擁有 7 年寬限期，逐步過渡實行漁業補貼限制。

歸納爭議較大的議題，主要包含漁業補貼之門檻，以及遠洋捕撈之認定範圍。首先，在門檻設定上，同為漁業捕撈大國的印度和印尼提出見解；根據 2022 年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之統計，印度及印尼分別約占全球漁業捕撈量份額的 5% 及 8%。兩國認為，開發中國家的寬限期應拉長至 25 年，方得保障其漁民之生計與漁業發展。同時，兩國也主張，開發中國家對於漁業資源耗竭問題，僅應承擔「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而長期實施高額漁業補貼的已開發國家，則應該為其過度開發漁業資源承擔更多責任。鑒於大型工業化遠洋捕撈漁船船隊的海洋活動，往往耗損大量能源，並且製造各種環境汙染，因此應停止對長度超過 24 公尺的大型遠洋捕撈漁船活動補貼 25 年之作法；另外，兩國也對同是開發中國家的中國大陸之漁業補貼作法表示不滿。然而事實上，中國大陸作為世界漁業捕撈量最大國 (15%)，作法卻與印度和印尼兩國大相逕庭，前者為利用大型工業化遠洋捕撈漁船船隊，但後者卻是近海捕撈。

再者，關於認定範圍，開發中國家認為應有所擴張；亦即，只要非鄰近該國自然海岸線的捕撈區以外水域進行捕撈，皆應歸類為遠洋捕撈。包含肯亞及吉布地在內的非洲國家甚至提議，只要是在國家領海範圍以外捕撈，即應視為遠洋捕撈。惟包含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臺灣和中國大陸在內的主要遠洋捕撈漁業國家認為，基於遠洋漁業經營規模效益與捕撈技術創新，政府仍有必要補貼大型工業化遠洋捕撈漁船船隊的海洋活動；若只是小規模在非鄰近該國自然海岸線的 FAO 捕撈區 (FAO Major Fishing Areas) 以外水域進行捕撈，則不應認定為遠洋捕撈。

最後，在閉幕會議上，主席邀請成員國以討論案文本為基礎，有效交換看法，凝聚意見，並期能於 10 月 9 日至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漁業週 (the 6th Fish Week) 談判會議時達成具體共識。

【由鄭力豪綜合報導，取材自 The Hindu Business Line，2023 年 9 月 19 日；WTO，2023 年 9 月 21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23 年 9 月 25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國商務部發布《晶片與科學法案》最終國家安全護欄規則

美國商務部於今 (2023) 年 9 月 22 日發布《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以下簡稱晶片法) 有關國家安全護欄之最終規則。該規則旨在確保《晶片法》的激勵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使「受關注國家」(countries of concern) 受益。其涵蓋兩個核心條款：第一，禁止獲資金補助企業在十年內於受關注國家進行半導體擴產；第二，限制受補助者與有國安疑慮的外國實體進行共同研究或技術授權工作。簡言之，其主要目的在於，阻止中國大陸和其他對美國恐構成國安疑慮的國家因而受惠。

此最終規則內容包含：(1) 實質性擴張之限制：禁止受補貼者在十年內於受關注國家，對尖端和先進設備之半導體產能 (包含前端、後端製程，以及晶圓生產)，進行實質性擴張，意指禁止將設備產能提高 5% 以上；(2) 禁止擴大設備產能：受補貼者不得增加無塵室空間或生產線，使設備產能擴大 10% 以上；(3) 限制擴充設備：受補貼者不可於受關注國家擴建或新建既有設備 (legacy facilities)；(4) 禁止將涉及國家安全者領域列為重點對象：受補貼者不得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半導體產品列為重點對象，如用於高輻射環境，或是提升其軍事能力的當代及成熟節點晶片；(5) 限制研究或技術授權：限制受補助者與外國受關注實體進行共同研究或技術授權，包含受關注國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美國工業暨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所列黑名單對象，以及財政部「非指定制裁名單-中國軍方工業複合體企業」(Non-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NS-CMIC) 等所列禁止投資之黑名單。惟本規則不適用於國際標準、專利授權、鑄造和包裝服務等無國安疑慮之相關行為。

部分企業對此規則表示擔憂，認為西方國家針對半導體的技術限制措施 (包括出口管制) 所累積的長期效應，可能對在中國大陸具有大量業務的企業造成巨額成本，而此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更形提高，進而提高半導體價格。對此，商務部表示，在制定本規則時，已經事先收到貿易夥伴和盟友的意見，美國亦已承諾持續與國際盟友協調，支持全球半導體生態系統穩健發展與推動創新，並且對網路安全威脅、自然災害、全球

大流行病(pandemic)、地緣政治衝突等方面保持韌性。商務部長雷蒙多(Gina Raimondo)強調，拜登政府首要任務之一為，擴大美國及盟友和合作夥伴的技術領導地位，而《晶片法》基本上為國家安全倡議，這些護欄條款將協助確保獲取政府資金的企業不會損害國家安全，使之強化全球供應鏈並促進集體安全。

【由蔡晴雯綜合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23 年 9 月 25 日；Reuters；2023 年 9 月 23 日】

▲美國商務部為中小型半導體供應商提供 5 億美元補貼

美國商務部於今(2023)年 9 月 29 日公告「美國晶片基金」(CHIPS for America Fund)的補助申請細則，適用對象為中小型規模的半導體供應商。商務部規劃 5 億美元，做為此補助計畫的資助經費。

該細則乃源於聯邦政府於去年 8 月通過的《晶片及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該法包括用於補貼半導體製造的相關經費，規模總計 527 億美元，其中之 500 億美元即為美國晶片基金。該基金由商務部負責管理，用途分別是 390 億美元用於資助設置晶片製造廠，另 110 億美元則用於促進晶片製造相關技術研發活動。同時，《晶片及科學法》也允許商務部以貸款及貸款擔保等方式，為半導體企業提供融資，額度約 750 億美元。

準此，商務部依據《晶片及科學法》相關規定，自今年 2 月起，針對可直接撥款予企業的 390 億美元，制訂相關補助申請細則。然而，得以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人，需投資規模超過 3 億美元，而符合這項條件者，皆為半導體產業主要大廠，例如美國英特爾、臺灣台積電，以及韓國三星電子等。因此，為了達到在美國創建半導體產業聚落的目標，商務部復於今年 6 月發布另一份補助申請說明，適用對象為投資額未達 3 億美元的半導體供應鏈上游廠商，其主要業務為負責生產諸如製造晶片所需的設備機具、化學品、特殊氣體與特殊材料。

並且商務部在 9 月 29 日進一步公告中小型半導體供應商的相關申請流程，分為兩階段申請。在第一階段，申請人應於今年 12 月 1 日至明年 2 月 1 日間向商務部提出概念計畫(Concept Plan)，敘明擬申請補助項目將如何協助強化美國經濟成長和國家安全。第二階段程序則是，在商務部審查第一階段概念計畫後，複選出可進入第二階段的申請人，請其提出完整補助申請計畫(Full Application)。贏得商務部補助評選的申請人，將獲得申請計畫金額的 10%之補助金；若申請計畫特別優秀者，可能取得多達 20%至 30%的計畫補助金。

另一方面，相較大型半導體企業，中小型半導體供應商無法跟商務部申請 750 億美

元的貸款或貸款擔保，而是僅能就 5 億美元的直接補助款加以競爭。對此，商務部不具名官員接受《彭博新聞》(Bloomberg News) 的採訪時表示，其因主要在於聯邦政府的貸款流程複雜，因此保留給大型半導體企業，以及中小型企業因投資前期成本多需協助，故做此制度設計。自 2 月公告晶片製造補助申請以降，商務部已從全美 42 州，收到 500 多份意向書，以及 100 多份預先申請書和完整申請書。

【由黃禾田報導，綜合取材自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ress Release、Bloomberg News，2023 年 9 月 29 日】

▲泰國新總理表示將致力於推動經濟外交

泰國於今(2023)年 8 月 22 日選出新總理，由國會第二大黨為泰黨(Pheu Thai Party) 推派的謝塔(Srettha Thavisin) 出任第 30 任總理；新政府於 9 月 5 日正式上任。根據 9 月 11 日謝塔向國會報告的「新政府施政綱領」(policy statement)，泰國將奉行「更積極主動」(proactive) 的「經濟外交」(economic diplomacy)，運用外交機制促進經濟發展，積極擴大經貿機會與管道。新政府規劃，將加速與歐盟、英國、印度、中東、非洲、南美洲國家等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以擴大泰國的全球市場進入，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謝塔於 9 月 29 日表示，其將竭力讓泰國轉變為主要的外國投資目的地，包括尋求更多的 FTA，以吸引更多主要的外國投資者；同時還將致力於與鄰國(尤指越南、印尼) 競爭，使外商更容易在泰國雇用到外國勞工。謝塔指出，泰國逐漸輸給越南並非因為工資問題，而是因為本身擁有的 FTA 較少，因此其將對所有國家開放做生意(open for business with all countries)，重視更多的 FTA 談判。

觀諸泰國的困境，儘管經濟高度仰賴出口，但在與主要貿易夥伴達成貿易協定上，泰國仍落後鄰國。而越南是泰國出口上的主要競爭對手，但是越南在《歐越自由貿易協定》(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EVFTA) 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下，對外商更具投資吸引力。再者，與泰國談判 FTA 之障礙包括：保護主義情緒(如農產品貿易)、移工與勞工權益、軍事政變引發的政治動盪等複雜因素；以《歐泰自由貿易協定》(EU-Thai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為例，該協定於 2013 年展開貿易談判，但因為 2014 年泰國軍事政變而遭歐盟擱置。

為加速 FTA 之進展，謝塔政府預計將加速推動對歐盟 FTA 談判，期望能成為繼新加坡、越南之後，第三個與歐盟簽訂 FTA 的東協國家。歸納《歐泰 FTA》重啟談判之發展，2019 年泰國重新舉行大選後，歐盟表示會逐步重啟談判；2021 年 6 月，雙方恢復

停滯 7 年的貿易談判。2022 年 12 月，雙方簽署《全面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為恢復《歐泰 FTA》談判奠定基礎及創造有利環境。在新政府上任後，泰國商務部貿易談判司司長奧拉蒙 (Auramon Supthaweethum) 表示，商務部正準備領導國家團隊赴歐盟進行 FTA 談判，目標是在兩年內達成協議。

泰國智庫未來發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uture Studies for Development, IFD) 指出，《歐泰 FTA》預計將使泰國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每年成長 1.28%，出口與進口每年成長 2.83%、2.81%；亦將促進吸引外資，其中以電動車為重點產業，而此將配合「30@30」政策，促進泰國實現在 2030 年前達成零碳排放汽車 (Zero Emission Vehicles, ZEV) 占國內汽車總產量 30%，以及在 2035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之目標。換言之，《歐泰 FTA》不僅有利於泰國總體經濟成長，也有利於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促使泰國在智慧財產權、勞工權利、環境和永續發展等相關領域達到國際標準，將大幅提升泰國的國際競爭力。

值得注意的是，謝塔亦表示泰國的外交政策將保持中立，不會在美國、中國大陸之間選邊站；但其又補充，鑒於日本長期為泰國最大外資來源國，特別是為泰國發展汽車產業的關鍵驅動力，因此將持續支持日本。至於進一步與中國大陸的關係，雖然日本對於泰國電動車產業的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但是近年隨著比亞迪 (BYD)、長城汽車 (Great Wall Motor) 等中國大陸車廠逐漸擴大對泰國投資電動車，已對日本的角色構成嚴峻挑戰。換言之，儘管日本仍是泰國累計外資最大來源國，但是中國大陸已急起直追，自 2020 年以來對泰國投資達 14.4 億美元，2022 年更超越日本，成為當年度泰國最大外資來源國，其產品主要為電動車、電子等項目。準此，中國大陸車廠已經開始重塑泰國的汽車產業，透過結合本身的供應商與當地一些與日商有長期連結的泰商，逐漸挑戰日本車廠一直以來在當地的優勢地位。

至於與美國的關係，謝塔於 9 月 18 至 24 日出訪美國，主要為出席第 78 屆聯合國大會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UNGA)，此為謝塔上任後首次正式出訪；期間，謝塔與美國總統拜登 (Joe Biden) 短暫會面。謝塔對其強調，將進一步強化美泰關係和貿易發展；拜登則祝賀謝塔成功當選泰國總理，並表示兩國將成為友好的貿易夥伴。事實上，招商引資乃謝塔此行重點之一，其與許多美國企業領袖會面，包括微軟 (Microsoft)、特斯拉 (Tesla)、Google、摩根大通 (JP Morgan) 等，就產業投資與合作進行討論。謝塔返國後表示，此行可望為泰國爭取到至少 50 億美元的投資；同時提到，特斯拉正考慮在泰國建立電動車組裝廠，微軟也考慮在泰國建立區域數據中心。謝塔預計 11 月將再次訪美，出席在舊金山舉辦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期望藉此機會吸引更多美商與外商到泰國投資。

【由李明勳報導，綜合取材自 Reuters，2023 年 9 月 29 日；Reuters，2023 年 9 月 21 日；Bangkok Post，2023 年 9 月 12 日】

▲新加坡德國商會盼歐盟－東協 FTA 談判可早日完成

新加坡德國商會（Singaporean-German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GC）於今（2023）年 9 月 27 日，發布對會員就《歐盟－東協自由貿易協定》（EU-ASEAN Free-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歐盟－東協 FTA》）所進行之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在 169 家受訪企業中，約 55%認為《歐盟－東協 FTA》十分重要；30%相信該協定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競爭力。報告建議，為雙方更快取得成果，應加速強化雙邊經貿關係；同時建議歐盟可採取先簽署較不全面（less-comprehensive）的 FTA 之策略，在談判障礙消除後，再升級為全面 FTA。

根據調查結果，49%受訪企業認為本身向東協出口貨品與服務時，關稅是貿易阻力之一；僅 14%受訪者稱未面臨任何障礙。商會戚冶文主席對此表示，如若《歐盟－東協 FTA》生效，可降低雙邊貿易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同時亦有利於強化東協與歐盟企業競爭力。最新數據顯示，東協為歐盟第 3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大陸；以東協角度分析，與歐盟的雙邊貿易量占東協對外貿易總額逾 10%。

再者，該調查指出，雙邊 FTA 談判障礙主要為緬甸的政治局勢，以及對歐盟源自森林砍伐貨品法案（regulation on deforestation-free products）之意見分歧等；該等障礙導致於 2017 年重啟談判之《歐盟－東協 FTA》，迄今談判成果有限。近期新加坡外交部長維文（Vivian Balakrishnan）在與新加坡德國商會主席戚冶文對話會議上亦表示，雖然《歐盟－東協 FTA》對雙邊企業十分重要，但完成談判仍需時間，而東協為一多元群體，雙邊 FTA 談判不會像歐盟和新加坡間進行《新加坡－東協 FTA》談判同等簡單，需要耐心、協商、包容，才能達成對各方有利的協議。

整體而言，在全球經貿變局下，鑒於供應鏈多元化布局的重要性，東協已然成為歐盟重要經貿夥伴，惟因雙邊在人權與環保議題上的歧見，《歐盟－東協 FTA》進展緩慢。近期，歐盟積極拓展與東協關係，除了《歐盟－東協 FTA》，歐盟與泰國的雙邊 FTA 談判已於 2023 年 3 月重啟，以及與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 FTA 也在評估重啟中。未來在「歐盟印太合作戰略」（EU Strategy for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以及歐盟企業對東協市場的關注下，雙邊關係值得持續關注。

【由巫佩蒂綜合報導，取材自 The Straits Times，2023 年 9 月 28 日】

經貿大辭典

補貼 Subsidy

係指由一國政府或公共機關，為發展其國內產業，以直接之資金挹注或其他間接之財務利益，如貸款、政府股份參與、或由政府提供貨品與服務等，業特定事業或產業受益之措施。補貼有助於在提高企業競爭力，如對國內產品之補貼措施將增強本國產品出口競爭力，並且削減進口同類產品在本國市場的競爭力，而可能造成貿易的扭曲，因此 GATT 及 WTO 將補貼措施納入多邊貿易體系加以規範。GATT 就補貼之規範，傳統上分為出口補貼與國內補貼兩種。出口補貼係以廠商將某產品出口或以該廠商之出口成績為條件，所提供之補貼屬之。而所謂國內補貼，又稱生產補貼，則係指出口補貼以外之補貼。烏拉圭回合所制訂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方式則有顯著不同，其將補貼分為三種：禁止性補貼、可控訴補貼、不可控訴補貼。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台灣の産業政策](#)

網址： <https://tinyurl.com/mvweappz>

摘要： [【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圖書室參閱】](#)

期刊介紹

篇名：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Global Agricultural Subsidies and Tariffs, Revisited](#)

出處： <https://tinyurl.com/fr5tbtp>

作者： Kym Anderson, Erwin Corong, Anna Strutt and Ernesto Valenzuela

摘要：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tariff protection to farmers has fallen and partly been replaced by domestic support, whilst support for farmers in some emerging economies has grown. Against that backdrop, this paper provides new estimates of national economic impacts of global agricultural tariffs and domestic supports. Using the latest global economy-wide 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model calibrated to 2017, we simulate (a) the removal of food and agricultural domestic supports and agri-food tariffs and (b) the removal also of tariffs on imports of non-agricultural goods. We find that agricultural support policies are still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global welfare cost of all goods' trade-restrictive policies (albeit only half as costly as in 2001), and tariffs still dominate the global welfare cost of all farm-support programs. That farm support could be re-instrumented to relieve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stresses, boost food and nutrition security, and alleviate poverty and income inequality.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6 年-第十四屆 WTO 及 RTA 青年營之一	顏慶章、顏慧欣、吳榮杰、邱碧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WTO 之基本概念與原則●RTA 之基本概念與原則●區域經濟整合之影響與因應：農業●區域經濟整合之影響與因應：製造業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逕自洽詢	10/17	2023 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與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動政策相關措施說明會	https://tinyurl.com/4d9dcfxs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逕自洽詢	10/18	2023 東協人力資源現況與展望—東協主要國家勞動市場與產業人才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https://forms.gle/HjxrnLZRslZZnepP6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0/13	10/25	第 20 屆台印度經濟聯席會議	https://tinyurl.com/5edt8w3c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1/19	11/27-28	2023 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	https://www.econ.sinica.edu.tw/MMW2023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逕自洽詢	10/17	2023 年歐洲商機日	https://tinyurl.com/3tacjkd6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10/25	貿易管理說明會(10/25 臺南場)	https://tinyurl.com/4972tcj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11/3	貿易管理說明會(11/3 臺中場)	https://tinyurl.com/mh9b9k4a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11/9	貿易管理說明會(11/9 高雄場)	https://tinyurl.com/msbt2xju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11/23	貿易管理說明會(11/23 線上視訊)	https://tinyurl.com/4z4uw79e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23 年 10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0/10	二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ssion on Aid for Trade
10/11	三	●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Timor-Leste
10/12	四	●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10/13	五	● Structured Discussions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Joint Initiative)
10/14	六	● Trade policy priorities for LDCs
10/16-17	一~二	● 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10/19	四	●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10/19	四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Dedicated Session on Small Economies
10/23-24	一~二	●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t the level of Vice Ministers
10/25	三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10/27	五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10/6	五	● IMF : 4th Joint Bank of England – Banque de France – IMF – OECD – Banca d' Italia Workshop 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Flows and Financial Policies
10/9	—	● OECD : The Midcareer Opportunity: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an Ageing Workforce
11/7-8	二~三	● OECD : OECD Sustainable Investment Days
11/9-10	四~五	● IMF : 24th Jacques Polak Annual Research Conference
11/21-22	二~三	● OECD : Green Growt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um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